

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政〔2019〕24号

浙江省土木工程一流学科（B） 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基金申请指南 （2019年度）

学院各系、各研究所：

一、指导思想

浙江省土木工程一流学科（B）设立学科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基金，旨在支持具有创新思想的课题、新研究方向的启动和优秀人才的培养，充分调动优秀教师及学生的科研工作积极性，促进学科建设健康快速发展。

二、资助范围

根据浙江省土木工程一流学科（B）的发展规划、建设目标以及建设现状，确定本学科2019年度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基金资助范围如下：

- （一）优秀研究生科研成果培育
- （二）优秀本科生科研成果培育

三、项目申请

1. 申请对象：申请者须是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在职员工，所指导学生须为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

2. 研究期限：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申请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3. 资助金额：优秀研究生科研成果培育项目：2.0 万元；优秀本科生科研成果培育项目：1.0 万元。项目经费由学科拨给申请人（导师），由申请人（导师）统筹使用。经费开支参照纵向课题经费开支项目列支。

4. 资助项数：本年度拟择优资助科研成果培育项目不超过 15 项。

5. 中期检查：所有资助项目均需进行中期建设进展汇报（并递交书面报告一份）。所有资助项目首期给予 50% 的经费资助，中期检查合格后下拨剩余 50% 经费。

6. 成果形式和结题要求：项目完成后，按申请书预期完成目标进行考核、验收。优秀研究生科研成果培育项目要求在研究期限内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浙江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录用）SCI/EI 检索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优秀本科生科研成果培育项目要求以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浙江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含录用）核心（浙大标准）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四、其他

1. 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科本科生依托省部级以上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竞赛目录参照普通高校分类考核办法执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第一作者（浙江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核心及以上（浙大标准）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经个人申请、学科认定后，可直接立项为相应的科研成果培育项目，并给予相应专项经费资助。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申请资助。

2. 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科研究生依托省部级以上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竞赛目录参照普通高校分类考核办法执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第一作者（浙江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在 SCI/EI 检索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经个人申请、学科认定后，可直接立项为相应的科研成果培育项目，并给予相应专项经费资助。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申请

资助。

3. 申请者需同时提交项目《申请表》的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经申请者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于2019年11月10日16:00前交本学科办公室（7-513）；电子材料（须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请发送至 gyfzist@zstu.edu.cn。联系人：盖燕芳。联系电话：0571-86843372。



附件一：浙江省一流学科B-土木工程优秀研究生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申请书

附件二：浙江省一流学科B-土木工程优秀本科生科研成果培育项目申请书

建筑工程学院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